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框架协议》项下关于公司产业投资的增资协议,为前述《框架协议》的重要进展。

2、本次增资事项的先决条件之一为:本增资协议签署方之一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普乐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普乐”)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已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合理方式转移至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名下,前述合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徐州普乐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给欧文凯先生并进而由欧文凯先生作为实缴出资投入至普乐泰兴,或(b)徐州普乐将该等知识产权直接转让给普乐泰兴,但该等知识产权的出资或转让的定价应当以届时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从谨慎角度考虑,本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专利能否顺利转移至普乐泰兴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事宜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增资款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如本公司在增资的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对外借款或其他事项,且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审议标准,则公司需在具体实施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鉴于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拥有数十项高效 N 型电池专利, 并掌握了 N 型 TOPCon 电池和 N 型 IBC 电池等多种超高效电池量产工艺;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约定,将在泰兴取得不低于 2GW 电池产能的厂房支持及配套政策支持。

公司拟在继续发展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发挥综合优势布局 N 型光伏电池业务新产业并做大做强。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泰兴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将

在签署增资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以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认购普乐泰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另根据本增资协议约定,在本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三(3)个月内,分别向普乐泰兴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的形式可以为借款或新增出资;如为借款,则借款年利率不低于 5%,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但资金应仅用于公司位于泰兴高新区的厂房装修及支付 1GW 光伏电池片产线设备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普乐泰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且现有股东均尚未对普乐泰兴实缴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文凯	2,970	99%
2	向亮睿	30	1%
合计		3,000	100%

如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普乐泰兴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6,122.4490 万元,且普乐泰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文凯	2,970.0000	48.51%
2	向亮睿	30.0000	0.49%
3	永和智控	3,122.4490	51.00%
合计		6,122.4490	100.00%

(二)审批情况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如本公司在增资的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对外借款或其他事项,且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审议标准,则公司需在具体实施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欧文凯先生,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416**********3331,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截至目前系普乐泰兴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其 9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文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欧文凯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向亮睿女士,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331**********0520,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截至目前持有普乐泰兴 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亮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向亮睿女士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QNPT8E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19

注册地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系新成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永和智控”或“上市公司”);

(2)欧文凯,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416**********3331,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向亮睿,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331**********0520,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与欧文凯合称“现有股东”);

(4)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公司”)。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且现有股东均尚未对公司实缴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文凯	2,970	99%
2	向亮睿	30	1%
合计		3,000	100%

(2)欧文凯控制企业拥有数十项高效 N 型电池专利,并掌握了 N 型 TOPCon 电池和 N 型 IBC 电池等多种超高效电池量产工艺;

(3)欧文凯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泰兴取得不低于 2GW 电池产能的厂房支持及配套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将发挥其综合优势,与公司共同做大做强高效 N 型光伏电池业务。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本次增资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制于本协议第 2.1 条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

1.2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且现有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行使任何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

1.3 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6,122.4490 万元,且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欧文凯	2,970.0000	48.51%
5	向亮睿	30.0000	0.49%
6	永和智控	3,122.4490	51.00%
合计		6,122.4490	100.00%

1.4 各方同意,对于上市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公司仅能用于主营业务。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公司不得将上市公司提供的投资款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公司股权。

第 2 条 先决条件与交割

2.1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豁免,本次增资以下述条件(合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持续保持满足为前提:

2.1.1 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各方已签署了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公司新章程(“新章程”,与本协议合称“增资交易文件”);

2.1.2 各方已获得本次增资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方取得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士的所有许可、备案、授权、批准或同意。其中,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已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包括:(a)同意本次增资,并批准、签署增资交易文件;(b)公司股东放弃在本次增资中行使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c)同意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以及上市公司按照其内部规范治理文件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1.3 就欧文凯控制企业普乐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普乐”)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的合理方式转移至公司名下,前述合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徐州普乐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给欧文凯并进而由欧文凯作为实缴出资投入至公司,或(b)徐州普乐将该等知识产权直接转让给公司,但该等知识产权的出资或转让的定价应当以届时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2 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或被上市公司豁免后)起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前(含当日),上市公司应完成其投资款的支付。目标新股在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完成其投资款的支付义务之日交割。

2.3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相应公司股权,并基于该等公司股权而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且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共享。

第 3 条 陈述与保证

3.1 上市公司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3.1.1 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上市公司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3.1.2 上市公司保证本协议下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3.2 公司、现有股东的共同且连带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3.2.1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公司、现有股东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3.2.2 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取得签署及递交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成立,即对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公司及现有股东分别向上市公司陈述并保证,除另有明确书面披露外,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是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在交割日也将是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仅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陈述与保证除外,且在该情形下,该等陈述与保证在该等日期应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3.3 对陈述和保证的依赖

公司及现有股东完全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完全基于并依赖其在第 3.2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和其他承诺进行判断并同意进行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因此,任何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或未获得适当履行,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巨大损失,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和法律的规定寻求金钱或非金钱性救济、获得赔偿和/或终止本协议。

第 4 条 承诺

4.1 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投后义务

公司及现有股东分别向上市公司承诺并确保以下事项依约完成:

4.1.1 在交割日后的十(10)日内,公司应向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申请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其他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4.1.2 在交割日后的十(10)日内,现有股东及公司应将公司的相关资料移交给上市公司或其委派至公司的人员。

4.1.3 现有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所持公司股权。

4.1.4 若现有股东为了补偿徐州普乐少数股东权益而进行对所持公司股权调整或转让, 公司及上市公司应无条件配合。

4.2 产能安排

4.2.1 在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上市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三(3)个月内,分别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的形式可以为借款或新增出资;如为借款的,则借款年利率不低于 5%,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但资金应仅用于公司位于泰兴高新区的厂房装修及支付 1GW 光伏电池片产线设备款。如有条件的,各方应促使光伏电池片项目首期落地 2GW。为免疑义,(1)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已包含在前述资金支持额度内;(2)如上市公司提供的 2 亿元资金支持到位后 6 个月 1GW 光伏电池片生产线仍未投产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立即向上市公司偿还对应借款本息。

4.2.2 在公司电池技术实现行业领先及 2023 年投放产能达到良好经营效果的前提下,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各方继续共同配合,努力保障公司产能继续快速增长。

第 5 条 竞业禁止和关联交易

5.1 竞业禁止条款

5.1.1 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合理管控核心人员为公司业务发展而尽力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

5.1.2 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实体的权益,亦未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5.1.3 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现有股东、核心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至其自公司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均不得与公司存在其他竞争情形,即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身、通过其近亲属或以代持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业务。

5.1.4 若现有股东及/或其关联方违反第 5.1.3 条约定(包括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主体),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

(1) 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等主体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权益份额,或要求现有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等主体股权/权益份额,并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的额外费用,以使得上市公司所持该等主体股权/权益份额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或

(2) 要求该违反约定的现有股东停止违约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人民币两千(2,0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与公司因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5.1.5 本协议所述与公司形成竞争或形成直接竞争的主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实体。

5.1.6 现有股东进一步确认,其在本第 5.1 条项下所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自愿约定,真实有效。

5.2 关联交易条款

5.2.1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否则,实施该等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2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方。

第 6 条 违约及赔偿

6.1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为共同且连带的义务和责任。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出现违约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十(10)日内纠正相关违约行为(“纠正期限”);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赔偿, 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向守约方支付按每日投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

6.3 各方同意,除公司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债务、财务报表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另行书面明确披露的债务以外,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其他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应缴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亏损及或有负债)与法律责任,均由现有股东共同且连带地负责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因前述事项而被要求履行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或义务,则因此给上市公司、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现有股东共同且连带地负责赔偿,现有股东共同且连带地保证上市公司、公司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 7 条 生效及解除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上市公司依照内部制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7.2 受制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本协议及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可通过下列方式终止:

7.2.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2.2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 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交易:

(1) 公司或现有股东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 公司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第 2.2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无法完成;

(4) 上市公司行使本协议赋予的单方解除权;或

(5)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资产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公司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注销、破产重组(包括债务的重整)。

7.3 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7.2 条的约定终止,则本协议应当失效并不再具有效力,但本协议第 6 条(违约及赔偿)、第 7 条(生效及终止)、第 9 条(其他条款)的约定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且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7.4 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第 8 条 保密条款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将因签署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协议和文件)而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以下内容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8.1.1 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

8.1.2 有关本协议(以及有关的其他协议)的谈判;或

8.1.3 公司有关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

8.2 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本协议第 8.1 条禁止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

8.2.1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法规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8.2.2 为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赋予各方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8.2.3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或合理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方税收事宜的;

8.2.4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第 8.1 条中有关该等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

8.2.5 非因违反本协议,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或

8.2.6 其他方均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8.3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9 条 其他事项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次增资而必须支付的中国法定税项及按照必要程序而支出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9.2 现有股东就其相互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被上市公司单方解除或上市公司退出或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和公司相互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4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无论是对条款内容的增加、删除或其他形式的改变,均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并由各方有效签署后方告生效。

9.5 如果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约定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等约定将被视为从本协议的其余承诺、约定和规定中分离出,并且其无效性或不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约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或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9.6 若政府机构要求而导致本次增资相关的备案手续或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分开办理或需另行签署相应文件(合称“登记版文件”)的,各方应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但如果登记版文件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者本协议约定了登记版文件未约定的事项,则各方同意应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9.7 任何一方延缓或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作是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单项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影响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补救是累积性的,并不排斥任何一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补救。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本增资协议主要目的系拟进入 N 型光伏电池业务新产业,实施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如公司产业投资实施顺利将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增加多元化利润贡献点,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从长远来看,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受到任何影响。

六、风险提示

除非本公司书面豁免,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 需根据本增资协议约定达成相关先决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先决条件能否达成,交易对手方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能否顺利转移至普乐泰兴名下,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事宜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 N 型光伏电池业务产业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管理经验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产情况及达产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前,持有“铂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12 月 1 日(“铂科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铂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246 股,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增加至 104,244,246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50 元/股调整为 7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20 元/股调整为 7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65/365=0.2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